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59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通往船上各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

一艘非自航鋼躉在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貨櫃期間，船上一名船員因墮進貨艙而死亡。

2. 這宗致命意外的調查發現，死者逕自前往人字吊臂起重機的“A”字桅桿第2層，事前並無知會其他船員；該層地台上有油漬；以及圍着該層一處地台邊緣（位於貨艙上方）的鋼鏈遭解下。調查人員相信，這些因素和貨櫃起吊期間船身搖擺不定的情況，導致死者滑倒並直墮貨艙。

3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的船長和船員在裝卸貨物時務須遵從以下規定：

- 船上各工作地方均須設有穩固的護欄，護欄須維持狀況良好以供隨時使用。除非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移走此等護欄，而即使移走後亦須盡快置回原位⁽¹⁾；
- 所有船員不論是否直接參與貨物裝卸工作，在甲板、貨櫃頂、貨艙或機房工作時均須穿上如防滑安全鞋的適當安全鞋履⁽²⁾；以及
- 須盡快清理地面油漬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年4月27日

檔號：MAI/P 903/001-2009

(1) 香港法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 —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工程）規例》

(2) 《工作守則 — 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